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T.S. Lines Limited

在中国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项目涉及中国境内权益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录

目录	2
定义	6
第一部分 境内机构	8
一、 上海德圣现状及历史沿革	8
1. 现状	8
2. 设立	8
3. 重大变更	9
4. 注册资本缴付	9
5. 分支机构	10
6. 合规确认	10
7. 结论意见	10
二、 业务	10
1. 经营范围	10
2. 业务经营	10
3. 合规确认	13
4. 结论意见	13
三、 融资及担保合同	14
四、 税务	14
1. 税务登记	14
2.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14
3. 违反税收管理记录	14
4. 合规确认	15
五、 劳动	15
1. 劳动合同	15
2.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登记情况	15
3.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特殊情形	15
4. 合规确认	18
六、 知识产权	18
1. 商标	18
2. 专利	18
3. 著作权	19
七、 物业	19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19
2. 自有房屋	19
3. 租赁物业	19
八、 外汇管理	20
九、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1
1. 重大诉讼、仲裁	21
2. 行政处罚	22
第二部分 其他事项	23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备案及/或核准事项	23
二、 关于招股说明书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	23
附件一：境内机构股权结构图	25
附件二：上海德圣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6
附件三：合规确认	28
附件四：境内机构自有物业	61
附件五：境内机构租赁物业	64

致：T.S. Lines Limited

关于T.S. Lines Limited
在中国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项目涉及中国境内权益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从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T.S. Lines Limited（以下简称“**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委托，在公司拟在中国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担任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向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境内机构（定义请见下文）的法律状况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中国法律意见。境内机构的股权结构列示于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有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协议、资料、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现行适用的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开披露文件，并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与公司有关人士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证。

在上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假定：(a) 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及日期是真实有效的；(b) 所有文件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c) 所有文件截至最后可行日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修改、补充或变更，除非在此等文件中已有说明；(d) 所有文件的事实性的表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向公司及相关政府官员询问而得到的答复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e) 文件中所涉及的各方拥有签署和递交此等文件的权力和授权，并已签署和递交此等文件，并且有适当权力和授权履行此等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

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f) 公司已向本所披露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任何隐瞒或疏漏；(g) 就任何主体而言，该等主体均满足除中国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要求；以及(h) 境内机构取得政府确认后直至最后可行日，政府确认的相关事项无不利变动。

本所依据截至最后可行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最后可行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拟上市公司于中国境内投资权益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和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和投资决策等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其他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文件和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机构、拟上市公司和/或境内机构、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做出的陈述和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定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特别解释或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的特定含义：

本所或我们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政府批准	指	中国政府机构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登记、备案和豁免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法律	指	中国颁布且截至最后可行日有效且可公开获取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拟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德翔海运	指	T.S. Lines Limited（德翔海运有限公司），曾用名 T.S. LINES LIMITED（德翔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德圣	指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	指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	指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指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	指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	指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	指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境内机构	指	上海德圣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营业执照》	指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prospectus)及其附表
业绩期	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重大诉讼、仲裁	指	境内机构作为被告、被上诉人或被申请人、单项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并且其败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或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重大不利影响	指	基于拟上市公司管理层的合理预期对公司业务、资产、状况（财务或其他）或经营业绩或前景的重大的、不利的影响
最后可行日	指	Latest Practicable Date，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境内机构

一、上海德圣现状及历史沿革

1. 现状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8371XK）、上海德圣现行有效的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上海德圣的基本现状如下：

名称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胜
注册资本	美元 1,000 万
实收资本	美元 1,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股东/出资比例	T.S. Lines Limited（德翔海运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

2. 设立

上海德圣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31 号 5 楼 5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陈德胜
注册资本	美元 1,000 万
股东/出资比例	德翔海运持股 100%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上海口岸为德翔航运有限公司拥有和经营的船舶提供国际

	船舶代理服务，包括（一）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二）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三）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四）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五）代收运费，代办结算（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章程签署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商务部门批准文件	2008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234 号），同意香港德翔航运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独资设立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德圣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202 号）。
业务部门批准文件	2008 年 7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港商独资企业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筹）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批复》（交水批[2008]318 号），经审核同意德翔航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并在上海登记注册；同意在上海口岸为德翔航运有限公司拥有和经营的船舶提供国际船舶代理服务。
营业执照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德圣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87607）。

3. 重大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海德圣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股东未发生变更。

4. 注册资本缴付

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09）第 162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上海德圣已收到德翔海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09）第 431 号），截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上海德圣已收到德翔海运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850 万美元，上海德圣累计收到由德翔海运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基于上述，截至最后可行日，上海德圣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

5. 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上海德圣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9 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6. 合规确认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向境内机构出具的合规确认及/或境内机构取得的《信用报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之“（一）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7. 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以及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中的政府确认及信用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

- 1) 上海德圣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取得其设立所必要的政府批准；
- 2) 上海德圣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按照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签订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与文件，并拥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 3) 上海德圣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上海德圣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业务

1. 经营范围

上海德圣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节之“1. 现状”。上海德圣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9 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 业务经营

除持有《营业执照》外，境内机构就其业务经营已办理的备案登记如下：

#	许可/备案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备案回执编号	发证/登记部 门	有效期/办理情况	公司名称
1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中船代协备案函 [2019] 第 0392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首次办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均已完成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
2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中船代协备案函 [2019] 第 0387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首次办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均已完成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
3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中船代协备案函 [2019] 第 0388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首次办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均已完成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4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中船代协备案函 [2019] 第 0389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首次办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均已完成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
5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中船代协备案函 [2019] 第 0393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首次办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均已完成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
6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中船代协备案函 [2019] 第 0394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首次办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

#	许可/备案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备案回执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有效期/办理情况	公司名称
				年均已完成备案登记	
7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中船代协备案函 [2019] 第 0395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首次办理,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均已完成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8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国际船代备案函 [2022] 第 0046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首次办理备案登记, 2023 年、2024 年均已完成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
9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国际船代备案函 [2023] 第 0045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首次办理备案登记, 2024 年已完成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
10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国际船代备案函 [2023] 第 0044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首次办理备案登记, 2024 年已完成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
1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10044931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办理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
1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¹	青岛市商务局	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办理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
1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00045977	深圳市商务局	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办理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1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10001992	天津市商务局	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办理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

¹ 根据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公布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办理指南 (<http://qdzfw.sd.gov.cn/qd/icity/proinfo/index3?code=10f9b17c-d11d-4208-8aa5-e9be1c414216>), 青岛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手续实行网上办理, 因此无备案回执编号。

#	许可/备案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备案回执编号	发证/登记部 门	有效期/办理情况	公司名称
1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10011043	广州市商务局	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办理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
16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 ²	宁波市商务局	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办理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
17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 ³	厦门市商务局	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办理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18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00044741	南京市商务局	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办理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
19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 ⁴	重庆市商务局	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办理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
20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 ⁵	武汉市商务局	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办理备案登记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

3. 合规确认

业务主管部门向境内机构出具的合规确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之“（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确认”、“（六）商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及“（七）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4. 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以及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中的政府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境内机构已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所有重要的政府批准以及备案，该等政府批准及备案未被撤销且持续有效。

² 根据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提供的说明，宁波市商务局反馈宁波市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手续实行网上办理，因此无备案回执编号。

³ 根据《厦门市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办理指南》(<https://mp.weixin.qq.com/s/Xqd6tmT5bh88bH1EWoP-w>)，国际货运代理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行无纸化办理，企业备案后无需领取纸质证书，自行通过公示网站查询，因此无备案回执编号。

⁴ 根据《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相关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事项的通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无需再到重庆市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协会专门备案，因此无备案回执编号。

⁵ 根据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提供的说明，武汉市商务局反馈武汉市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手续实行网上办理，因此无备案回执编号。

三、 融资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境内机构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及担保合同。

四、 税务

1. 税务登记

截至最后可行日，境内机构均持有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其已办理税务登记。

2.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境内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免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⁶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房产税	1.2%、12%

3. 违反税收管理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业绩期内存在 1 起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之“（三）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根据国家税务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前述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已处理完毕。

本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有权作出上述确认。

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1 日颁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之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 18 项规定，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4. 合规确认

税务主管部门向境内机构出具的合规确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之“（三）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五、劳动

1. 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境内机构已与其正式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境内机构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之处。

2.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内机构均已完成相应机构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登记。

3.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特殊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1）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业绩期内存在未为其非深圳市户籍员工足额缴纳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⁷的情况，以及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失业保险⁸的情况；（2）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于业绩期内存在未为其非厦门户籍员工足额缴纳医疗保险⁹的情况；（3）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于业绩期内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4）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业绩期内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其在重庆、武汉地区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以相应罚款；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

⁷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为其非深圳市户籍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以深圳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纳基数；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为其非深圳市户籍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以深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下限为缴纳基数为其非深圳市户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

⁸ 业绩期内，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以深圳市月最低工资为基数为其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自 2024 年 1 月起，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已按照实际工资基数为全部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⁹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以福建省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为其非厦门户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

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的相关规定，单位应当自录用职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业绩期内未为其非深圳市户籍员工足额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以及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失业保险，可能被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补足并征收滞纳金。但是，鉴于：i) 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已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废止）、《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生效）、《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废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失业保险执行广东省统一政策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说明，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用人单位为其非本市户籍职工在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三档中选择一种形式参加，其中选择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以深圳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起，用人单位应当为其非本市户籍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档或者二档。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月工资收入。缴费基数设定下限，职工本人月工资收入低于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 的，按照 60% 确定下限。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深圳市失业保险以深圳市月最低工资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起，用人单位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的缴费工资之和为基数缴纳失业保险费；ii)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4 日及 2023 年 2 月 2 日向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的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的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iii) 根据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自 2024 年 1 月起，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已按照员工实际工资基数为全部员工缴纳失业保

险，iv) 根据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未因上述事宜与任何员工产生纠纷，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亦未收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缴存的通知或处罚，本所认为，在上述已出台的中国法律及其解释和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因前述行为被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被征缴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的可能性较小。

2)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于业绩期内未为其非厦门户籍员工足额缴纳医疗保险可能被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补足并征收滞纳金。但是，鉴于：i) 根据《厦门市外来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以及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说明，厦门市外来从业人员的医疗保险以福建省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60% 为缴纳基数；ii)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及 2023 年 2 月 2 日向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福建）信息系统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具的《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福建）信息系统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具的《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未发现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有关规定的记录，社会保险无欠费情形，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案件，本所认为，在上述已出台的中国法律及其解释和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因前述行为被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被征缴滞纳金或被处罚款的可能性较小。

2022 年 11 月 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印发<厦门市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和<厦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厦门市外来从业人员的医疗保险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纳基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 2023 年 1 月起，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已按非厦门户籍员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纳基数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3)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于业绩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要求其补缴住房公积金的请求，亦未收到住房公积

金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缴存的通知或处罚。根据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的书面确认，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开始按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4)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业绩期内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为其在重庆、武汉地区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可能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缴纳、补足并征收滞纳金；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业绩期内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为其在重庆、武汉地区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缴存。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第三方代理公司系按时、足额为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在重庆、武汉办公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请求，未收到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要求其限期缴纳、补足并征收滞纳金的通知或处罚，亦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缴存的通知或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已停止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安排，自 2022 年 11 月起，已由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分别为在重庆、武汉地区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 合规确认

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向境内机构出具的合规确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之“（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向境内机构出具的合规确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之“（五）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本所认为上述主管部门有权出具相关确认。

六、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境内机构在境内无已注册的商标。

2. 专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境内机构在境内无已登记的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境内机构在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七、 物业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境内机构在境内拥有 5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其自购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之“（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认为，境内机构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了产权登记并取得权属证书，可就该等土地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设定抵押、查封或其他登记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2. 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境内机构在境内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 16 项，总建筑面积为 4,814.89 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之“（二）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认为，境内机构已就上述房屋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并取得权属证书，可就该等房屋依法享有房屋所有权。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上述房屋不存在设定抵押、查封或其他登记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3.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境内机构拥有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就附件五所示序号 16 承租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合法权属证明文件。此外，根据公司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就附件五所示序号 11、15 及 16 共 3 处承租物业，出租方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

- 1) 由于附件五所示序号 16 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我们无法判断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租赁物业及该租赁物业可否出租用于租赁协议约定的用途，如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租赁房屋及/或该租赁房屋依法不能用于租赁协议约定的用途，则境内机构可能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但境内机构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
- 2) 附件五所示序号 11、15 及 16 的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可能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登记备案，逾期不登记的，承租方就每一处租赁房屋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 3) 除附件五所示序号 16 的租赁物业外，附件五所列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承租方有权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八、 外汇管理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未发现境内机构因为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境内机构业绩期内存在 1 起其为被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汉钟精机**”）向上海海事法院起诉德翔海运及 Shinkilnernational Co., Ltd.（新辉国际株式会社）（“**新辉国际**”，与德翔海运合称为“**被告**”），要求被告：1.赔偿汉钟精机货物等损失暂计人民币 200 万元及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赔款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相应利息；2.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24 年 2 月 29 日，上海海事法院作出判决（（2023）沪 72 民初 128 号），判决如下：1.被告新辉国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汉钟精机赔偿 123,000 特别提款权（其人民币数额按照 2024 年 2 月 29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特别提款权换算人民币汇率计算，也即 1 特别提款权对应 9.55353 元人民币，123,000 特别提款权对应 117.5084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以上述换算后的人民币数额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2.被告德翔海运对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被告新辉国际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对原告汉钟精机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24 年 3 月 15 日，汉钟精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判令纠正一审判决书中对于货物损失责任的认定，改判由两被上诉人连带承担全部货损责任；2.判令纠正一审判决书中对于承运人单位责任限制的认定，改判以涉案提单下货物总毛重计算单位责任限制合计 233,960 个特别提款权，同时对案件受理费在各方之间的承担做相应调整。

2024 年 3 月 20 日，德翔海运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上海海事法院（2023）沪 72 民初 1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诉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2.判决本案上诉费与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4 年 3 月 29 日，新辉国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上海海事法院（2023）沪 72 民初 128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予以

改判，或者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2.判令被上诉人汉钟精机承担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2024年8月27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4）沪民终290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9,164.32元，由上诉人汉钟精机负担人民币19,582.16元，上诉人德翔海运负担人民币9,791.08元，上诉人新辉国际负担人民币9,791.08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履行上述诉讼的赔偿义务将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或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境内机构在业绩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二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备案及/或核准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企业，无论是直接境外发行上市或间接境外发行上市，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一）境内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者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超过 50%；（二）经营活动的主要环节在境内开展或者主要场所位于境内，或者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者经常居住地位于境内。第十五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认定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第四条规定，发行人不属于《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但在境外市场按照非本国（或地区）发行人有关规定要求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且依规定披露的风险因素主要和境内相关的，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境内律师应当按照《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下简称“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综合论证与识别。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德圣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和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8%、1.8%和 0.4%。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经营活动的主要环节并非在境内开展或者主要场所位于境内，以及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并非为中国公民或者经常居住地位于境内。有鉴于此，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所认为公司不属于《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鉴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并非主要和境内相关，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据《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为属于备案范围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中国政府机构的备案及/或批准。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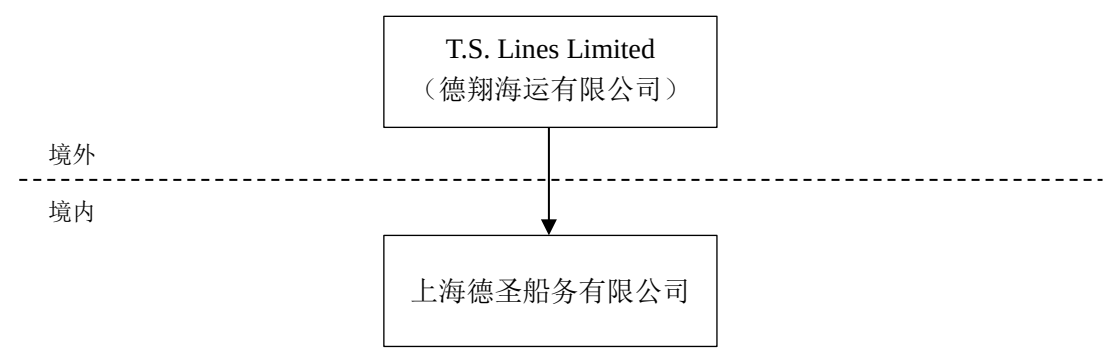
本所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有关的内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业务”、“监管概览”、“历史、重组及公司架构”及“与控股股东关系”章节中与境内机构的中国法律事项相关的描述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T.S. Lines Limited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其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一：境内机构股权结构图



附件二：上海德圣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	91120103569301465B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5 层 A+B 室	2011.01.11	陈德胜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2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	9133020356704627X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48 号（23-7）	2011.02.21	陈德胜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	913702005685699106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40 号 3001 户	2011.02.21	陈德胜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913502005684163325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 1905 单元	2011.03.04	陈德胜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914403005747872287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1005	2011.04.19	陈德胜	一般经营项目是：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际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6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	91440101579954363W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自编 C3 办公楼）810-811 室	2011.07.04	陈德胜	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7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	91320100MA21M7DJ9L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 1503 室	2020.06.02	陈德胜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	91420100MABW50UG5B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88 号高雄壹号 1805 室	2022.08.01	陈德胜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	91500105MABWLJ7232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16-18（自主承诺）	2022.07.27	陈德胜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三：合规确认

（一）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	境内机构名称	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1	上海德圣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德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德圣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 月 30 日取得信用中国信息系统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根据该等报告，上海德圣暂无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风险提示信息。 上海德圣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上海德圣暂无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风险提示信息。 上海德圣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期间，上海德圣在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德圣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上海德圣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2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 月 31 日取得信用中国信息系统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根据该等报告，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风险提示信息。

#	境内机构名称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在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在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3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期间，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均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8 日及 2023 年 2 月 15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均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境内机构名称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及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合规证明》，根据该等《合规证明》，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2011 年 3 月 4 日在该局登记注册，经查询，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信用中国（福建）信息系统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取得信用中国（福建）信息系统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含）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6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 月 31 日申请取得信用中国信息系统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根据该等报告，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风险提示信息。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和 2022 年 7 月 27 日申请取得信用中国（山东青岛）信息系统的《青岛市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试行）》，根据该记录，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取得信用中国（山东）信息系统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根据该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期间，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	境内机构名称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信用中国（山东）信息系统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根据该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56704627X1）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受到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和 2024 年 7 月 10 日申请取得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信用中国（浙江）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信用中国（浙江）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8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和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证明》，该等证明载明未发现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569301465B）（2019.01.01—2023.12.31）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和 2024 年 4 月 1 日申请取得信用中国信息系统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根据该等报告，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风险提示信息。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和 2024 年 4 月 1 日申请取得信用中国（天津）信息系统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风险提示信息。

#	境内机构名称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信用中国（天津）信息系统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中国（天津）信息系统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9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申请取得信用中国信息系统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风险提示信息。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信用中国（湖北）信息系统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暂无司法判决信息、强制执行信息、行贿犯罪档案信息、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名单（国家）信息。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成立日期）起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暂未发现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中国（湖北）信息系统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暂无司法判决信息、强制执行信息、行贿犯罪档案信息、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全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10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申请取得信用中国信息系统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风险提示信息。 2024 年 4 月 10 日，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近三年来无行政处罚信息、司法判决信息、欠税欠费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境内机构名称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信用中国（重庆）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	境内机构名称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1	上海德圣	上海德圣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期间，上海德圣在交通运输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德圣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上海德圣在交通运输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2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在交通运输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在交通运输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3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港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和 2023 年 2 月 1 日开具《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9954363W）在广州港辖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港口及航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港口及航运

#	境内机构名称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广州市港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广州市港务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举报或者其他主张。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在交通运输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在交通运输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9 日和 2023 年 2 月 16 日开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为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市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里有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交通运输领域暂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交通运输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厦门港水陆运输指挥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和 2023 年 2 月 13 日开具《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备案，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国际船舶代理相关法律法规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	境内机构名称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申请取得信用中国（福建）信息系统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交通运输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取得信用中国（福建）信息系统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含）在交通运输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6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取得信用中国（山东）信息系统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根据该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期间，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在交通运输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信用中国（山东）信息系统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根据该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在交通运输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信用中国（浙江）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交通运输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信用中国（浙江）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交通运输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8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信用中国（天津）信息系统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交通运输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境内机构名称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中国（天津）信息系统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在交通运输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9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信用中国（湖北）信息系统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暂无司法判决信息、强制执行信息、行贿犯罪档案信息、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名单（国家）信息。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中国（湖北）信息系统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暂无司法判决信息、强制执行信息、行贿犯罪档案信息、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全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10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信用中国（重庆）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三）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	境内机构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1	上海德圣	2022 年 3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虹一无欠税证[2022]172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未发现上海德圣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虹一无欠税证[2022]358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未发现上海德圣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虹一无欠税证[2023]45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未发现上海德圣有欠税情形。

#	境内机构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上海德圣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申请取得信用上海信息系统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上海德圣暂无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风险提示信息。 上海德圣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上海德圣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2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存在一条违反税收管理情况（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该情况已处理完毕，除此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2022 年 7 月 21 日，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3 年 1 月 30 日，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未发现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2 月 14 日，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3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境内机构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2022 年 7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深福税无欠税证[2022]327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未发现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3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开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8800-8811 号），证明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深福税无欠税证[2022]1008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开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1970 号），证明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	境内机构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2023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深福税无欠税证[2023]118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27日，未发现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3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开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232号），证明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4年3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深福税无欠税证[2024]1535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3月19日，未发现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4年4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开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4]9242号），证明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4年7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深福税无欠税证[2024]4992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7月30日，未发现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期间，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2022年3月11日和2022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分别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存在以下税收违法行为情况：（1）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超过规定申报期限1个月补申报，属于违法情节一般，已处理完毕；（2）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逾期未缴纳税款，已处理完毕。 2023年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存在税务行政处罚。

#	境内机构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2022年3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厦湖税无欠税证[2022]162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3月7日，未发现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厦湖税无欠税证[2022]470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17日，未发现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3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厦湖税无欠税证[2023]79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27日，未发现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4年4月1日，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取得信用中国（福建）信息系统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自2020年8月1日至2024年3月2日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取得信用中国（福建）信息系统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22日（含）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6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	2022年4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开具《无欠税证明》（青南一税无欠税证[2022]64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5日，未发现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香港中路税务所开具《无欠税证明》（青南香税无欠税证[2022]45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22日，未发现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3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香港中路税务所开具《无欠税证明》（青南香税无欠税证[2023]18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27日，未发现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4年3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青南税无欠税证[2024]173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发现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	境内机构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取得信用中国（山东）信息系统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根据该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期间，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信用中国（山东）信息系统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根据该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鄞州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开具《证明》，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2022 年 3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鄞税无欠税证[2022]100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未发现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鄞税无欠税证[2022]297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未发现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鄞税无欠税证[2023]51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未发现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信用中国（浙江）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024 年 7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开具《证明》，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信用中国（浙江）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境内机构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8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3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津西税无欠税证[2022]40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未发现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7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津西税无欠税证[2023]44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未发现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没有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记录。 2024 年 3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津西税无欠税证[2024]279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4 月 2 日，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取得信用中国（天津）信息系统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024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津西税无欠税证[2024]662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中国（天津）信息系统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境内机构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9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	2023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台北税务所开具《无欠税证明》（武岸税台无欠税证[2023]14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27日，未发现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4年4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武岸税台无欠税证[2024]41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发现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取得信用中国（湖北）信息系统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暂无司法判决信息、强制执行信息、行贿犯罪档案信息、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全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10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	2023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江北税一无欠税证[2023]41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30日，未发现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4年4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江北税一无欠税证[2024]303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4月12日，未发现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取得信用中国（重庆）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在税务领域（含社保费、税费缴纳）无违法违规情况。

（四）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	境内机构名称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1	上海德圣	2022年3月10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德圣截至2022年2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截至2022年2月无欠缴费情况。 2022年7月2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德圣截至2022年6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截至2022年6月无欠缴费情况。

#	境内机构名称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2023年1月30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德圣截至2022年12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截至2022年12月无欠缴费情况。 上海德圣于2024年4月9日申请取得信用上海信息系统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截至2024年4月9日，上海德圣暂无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风险提示信息。 2024年7月11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德圣截至2024年6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上海德圣于2024年7月11日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上海德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2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分别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7月21日和2023年1月31日开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1月31日，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10356726）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3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	2022年9月8日，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取得信用中国（广东）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0日期间，未发现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有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	境内机构名称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2023年2月15日，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文化执法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等均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6日期间，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8月4日和2023年2月2日开具《证明》，证明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期间，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2022年3月15日，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系注册在该区的企业，公司在该局办理用工报备21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1人，无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有关规定记录，社保无欠费情形，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案件。

#	境内机构名称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2022年3月11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报告证明：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兹证明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84163325），该单位（现有员工21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1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年7月22日，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系注册在该区的企业，公司在该局办理用工报备21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1人，无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有关规定记录，社保无欠费情形，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案件。 2022年7月21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报告证明：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兹证明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84163325），该单位（现有员工21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3年1月31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报告证明：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兹证明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84163325），该单位（现有员工21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3年2月2日，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系注册在该区的企业，公司在该局办理用工报备21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1人，无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有关规定记录，社保无欠费情形，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案件。 2024年4月1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报告证明：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兹证明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84163325），该单位（现有员工21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	境内机构名称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2024年4月1日，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取得信用中国（福建）信息系统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根据该报告，2020年8月1日至2024年3月2日期间，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在人社领域、税务领域、医保领域、卫健领域等均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024年7月10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报告证明：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兹证明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84163325），该单位（现有员工21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取得信用中国（福建）信息系统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22日（含）在人社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6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7月26日和2023年2月3日开具证明，证明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青岛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5月17日出具《关于对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劳动关系和谐状况审查情况的反馈》，证明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青岛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青岛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征缴服务处分别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7月27日和2023年2月10日开具证明，证明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自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职工医疗保险无欠费。

#	境内机构名称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取得信用中国（山东）信息系统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根据该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期间，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信用中国（山东）信息系统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根据该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和 2024 年 7 月 11 日开具《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56704627X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未受到宁波市鄞州区人社局行政处罚（或如实描述相关情况）的情形。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信用中国（浙江）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信用中国（浙江）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8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和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回复》，证明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天津市人社局未发现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信用中国（天津）信息系统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境内机构名称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中国（天津）信息系统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9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中国（湖北）信息系统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暂无司法判决信息、强制执行信息、行贿犯罪档案信息、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全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10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和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失业保险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为 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截至 2023 年 1 月，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不欠费。 重庆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重庆市医疗、生育保险参保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为 5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和生育保险，截至 2023 年 2 月，医疗和生育保险不欠费。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取得重庆市社会保险查询系统出具的《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至 5 月，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为 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自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	境内机构名称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4月，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为6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截至2024年4月，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不欠费。 重庆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重庆市医疗、生育保险参保证明》，证明自2023年1月至5月，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为5名员工缴纳了医疗和生育保险，自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为6名员工缴纳了医疗和生育保险，截至2023年12月，医疗和生育保险不欠费。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取得信用中国（重庆）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在医疗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税务领域（含社保费、税费缴纳）无违法违规情况。

（五）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	境内机构名称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1	上海德圣	2022年3月9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德圣于2009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年2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52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21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德圣于2009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年6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53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30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德圣于2009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年12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52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境内机构名称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上海德圣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申请取得信用上海信息系统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上海德圣暂无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风险提示信息。 2024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德圣于 2009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4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50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德圣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上海德圣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2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该中心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22 年 2 月，公司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9 人，状态为正常。截止目前该单位未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1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该中心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2022 年 7 月，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9 人，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3 年 1 月 31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该中心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2021 年 12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2023 年 1 月，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9 人，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	境内机构名称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3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046832，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2 年 1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42 人。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共 36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8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046832，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2 年 7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45 人。自 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共 6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30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046832，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3 年 1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44 人。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共 6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8 日和 2023 年 2 月 15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期间，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境内机构名称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时段为 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目前缴存职工人数为 57 人，单位账户状态正常。 2022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时段为 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目前缴存职工人数为 59 人，单位账户状态正常。 2023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时段为 201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目前缴存职工人数为 58 人，单位账户状态正常。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8 日和 2023 年 2 月 15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境内机构名称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5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在厦门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1 人。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2022 年 7 月 20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在厦门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1 人。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2023 年 1 月 31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在厦门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1 人。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2024 年 4 月 1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在厦门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1 人。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2024 年 7 月 10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在厦门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1 人，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4 年 7 月。
6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和 2024 年 4 月 12 日开具《证明》，该等证明载明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已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取得信用中国（山东）信息系统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根据该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期间，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	境内机构名称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信用中国（山东）信息系统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根据该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和 2023 年 2 月 3 日开具《证明》，该等证明载明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56704627X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公积金缴纳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方面行为，未受到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或如实描述相关情况）。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信用中国（浙江）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信用中国（浙江）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8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代码：2050100042622），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3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0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代码：2050100042622），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7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31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代码：2050100042622），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1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境内机构名称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2024年4月1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代码：2050100042622），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2024年4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取得信用中国（天津）信息系统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0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9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	2023年2月2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3年1月，目前缴存人数为5人。 2024年4月9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4年4月，目前缴存人数为6人。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取得信用中国（重庆）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10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	2023年2月14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在该中心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8%，个人缴存比例为8%，单位缴存人数为4人，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2024年4月15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在该中心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8%，个人缴存比例为8%，单位缴存人数为5人，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	境内机构名称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中国（湖北）信息系统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暂无司法判决信息、强制执行信息、行贿犯罪档案信息、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全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六）商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	境内机构名称	商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1	上海德圣	上海德圣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期间，上海德圣在商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德圣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上海德圣在商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2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在商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在商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	境内机构名称	商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3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在商务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在商务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商务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商务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申请取得信用中国（福建）信息系统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在商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申请取得信用中国（福建）信息系统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商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6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取得信用中国（山东）信息系统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根据该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期间，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在商贸流通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	境内机构名称	商务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信用中国（山东）信息系统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根据该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在商贸流通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信用中国（浙江）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商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信用中国（浙江）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商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8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信用中国（天津）信息系统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商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中国（天津）信息系统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在商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9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信用中国（湖北）信息系统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暂无司法判决信息、强制执行信息、行贿犯罪档案信息、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名单（国家）信息。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中国（湖北）信息系统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暂无司法判决信息、强制执行信息、行贿犯罪档案信息、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全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10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信用中国（重庆）信息系统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商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七）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	境内机构名称	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确认/信用报告
1	上海德圣	上海德圣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期间，上海德圣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德圣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等报告，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上海德圣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暂无违法记录信息。
2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信用广东信息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根据该等报告，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申请取得信用中国（福建）信息系统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住建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申请取得信用中国（福建）信息系统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根据该报告，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住建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附件四：境内机构自有物业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权利性质	地号/土地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m ²) ¹⁰	他项权利
1	上海德圣	详见以下（二）自有房屋序号 1-6	出让	虹口区乍浦路街道 46 街坊 3 丘	综合	2003.12.10- 2053.12.09	6,574.00	无
2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详见以下（二）自有房屋序号 11-13	出让	B405-0255/福田街道 中康路	商业性办 公用地	2012.04.19- 2052.04.18	18,755.49	无
3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详见以下（二）自有房屋序号 9-10	出让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东港北路 29 号	办公	2006.05.01- 2056.05.01	65,640.90	无
4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	详见以下（二）自有房屋序号 7-8	出让	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办公	2011.09.09- 2061.09.08	20,573.64	无
5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	详见以下（二）自有房屋序号 14-16	出让	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	办公	2016.09.18- 2056.09.17	35,387.50	无

（二）自有房屋

#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德圣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02591 号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1801 室	办公	411.99	购买	无

¹⁰ 均为共用土地面积，由境内机构与第三方权属人共同使用。

#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上海德圣	沪房地虹字 (2009) 第 002595 号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1802 室	办公	400.33	购买	无
3	上海德圣	沪房地虹字 (2009) 第 002599 号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1803 室	办公	122.23	购买	无
4	上海德圣	沪房地虹字 (2009) 第 002598 号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1805 室	办公	319.22	购买	无
5	上海德圣	沪房地虹字 (2009) 第 002594 号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1806 室	办公	317.54	购买	无
6	上海德圣	沪房地虹字 (2009) 第 002589 号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1807 室	办公	122.11	购买	无
7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9383 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810 房	办公	162.37	购买	无
8	上海德圣广州分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9381 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811 房	办公	230.25	购买	无
9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1172017 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 1905 单元	办公	298.33	购买	无
10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1172018 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 1906 单元	办公	272.65	购买	无
11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761648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北区) 1 栋 1004	办公	173.81	购买	无
12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761650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北区) 1 栋 1005	办公	165.62	购买	无
13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761652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北区) 1 栋 1006	办公	338.41	购买	无

#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	鲁（2024）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79924 号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 2 号楼 1802 户	办公	408.56	购买	无
15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	鲁（2024）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79923 号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 2 号楼 1803 户	办公	660.75	购买	无
16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	鲁（2024）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79922 号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 2 号楼 1804 户	办公	410.72	购买	无

附件五：境内机构租赁物业

#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上海德圣	张晓红	上海市龙茗路 2121 弄 16 号 101 室	217.36	居住	是	2023.10.01-2025.09.30	是
2	上海德圣	龚莉萍	上海市虹口区梧州路 218 弄 4 号 501501	112.53	居住	是	2024.03.02-2025.03.01	是
3	上海德圣	李明先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二路 118 弄 12 号 1202 室	74.12	居住	是	2024.02.15-2024.11.30	是
4	上海德圣	朱悦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新园路 350 弄 21 号 701 室	63.86	居住	是	2024.02.15-2024.11.30	是
5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	张亮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 1503 室	119.53	办公	是	2023.09.15-2026.09.14	是
6	上海德圣南京分公司	张醒石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313 号 1-1708	131.83	居住	是	2024.04.01-2025.03.31	是
7	上海德圣重庆分公司	谭晓丽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16-18	61.7	办公	是	2023.02.01-2026.01.31	是
8	上海德圣武汉分公司	张艳	江岸区高雄路 88 号高雄壹号 1 单元 1805 号	77.75	办公	是	2023.01.01-2025.12.31	是
9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	徐雅君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48 号<23-7>	290.05	办公	是	2024.07.26-2029.07.25	是

#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0	上海德圣宁波分公司	熊小翠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望江南润园 7 幢 8 号 1002 室	123.06	居住	是	2024.03.20-2025.03.19	是
11	上海德圣青岛分公司	青岛恒源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香港中路 40 号数码港旗舰大厦 35 层（电梯楼层）B、C、D 区	591	办公	是	2024.05.05-2025.05.04	否
12	上海德圣厦门分公司	林彤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6 号 802 单元	87.7	居住	是	2024.03.04-2025.03.03	是
13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第 5 层 AB 座	361.56	办公	是	2023.09.01-2026.12.31	是
14	上海德圣天津分公司	高一歌	天津市河西区南北大街东侧街道海景文苑 3-1-2103	114.63	居住	是	2024.06.15-2025.06.14	是
15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深圳金寓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山区北环大道 7005 号传麒景苑 2212 号房间	44.66	居住	是	2024.01.12-2025.01.11	否

#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6	上海德圣深圳分公司	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大道 6018 号	85.1	居住	否	2024.03.20-2025.03.19	否